

附件

自愿供资机制运作标准草案

A. 基金的行政背景、结构和进程

以下的行政背景、结构和进程，在先例基础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了调整，并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a) 基金名称

本信托基金的名称是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自愿信托基金。

(b) 基金的管理

信托基金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为受托人管理，收取13%行政费和开支，基金的运作须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c) 方案管理人名称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是基金的方案管理人。

(d) 咨询性挑选委员会

在根据下文B节中的挑选标准挑选受益者时，执行秘书将通过电子手段和远程通讯同咨询挑选委员会（由来自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适用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七名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组成）以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

(e) 立法授权

立法授权系来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问题的第VII/16 G号决定第10段。

(f) 可能的捐助者

预计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实体将提供自愿性捐款。

(g) 筹资和资金的来源

执行秘书可适当开展必要的活动和倡议以鼓励捐款。

(h) 基金和重点/目的

基金的主要重点是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会议，包括第VI/10号决定附件一第28段和VII/16 E号决定第4(d)段所设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组/咨询小组（以下称“咨询小组”）/第8(j)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指导委员会、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有关会议，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第8(j)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

(i) 与其他已核准和拟议的信托基金的关系

在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方面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面，基金将继续是专门致力于土著人士参加与《公约》相关的会议的唯一联合国机构。

(j) 与其他信托基金的合作

秘书处将继续与其他有关基金保持联系，以确保互补性，实现在性别、年龄和地域方面的平等，避免在供资安排方面的重叠和重复，以及保障个人申请者的专长和资格达到要求及这样做的结果能够使资金得到有效的分配和使用。

B. 拟议的关于基金受益者挑选标准的建议

1.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用以下挑选基金受益者的标准，以确保挑选过程客观和透明：

(一) 主要标准：

(a)

给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特别优先考虑，但不应排斥发达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申请人；

(b)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土著妇女(在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特殊作用,应实现性别均等;

(c)

应根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适用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实现广泛的地区、地理、人口和民族上的平衡,同时认识到在某些具体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可能需要特定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二) 其他标准:

(a)

应在承认年长者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代间承继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青年人的作用的情况下,实现年龄上的平衡;

(b)

秘书处将酌情优先考虑居住在其社区和领地和/或国家(与居住在国外的申请者相比)的申请者;

(三) 要求

(a)

基金援助的唯一受益者应该是来自于以下各类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者及其组织:

(一)

由秘书处同咨询挑选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并根据公约下的既定的做法或通过其他机构的正式认证认为适宜的人选;

(二)

秘书处同咨询委员会磋商认为在未提供援助的情况下无法与会的人选;

(b) 秘书处提供的旅差费

(经济舱飞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

不包括医疗、事故或旅行保险,这方面的费用应由个人和/或所代表的组织负担)系在个案的基础上批准。某一组织或受益者不得要求由另一人替换受益者,除非在极可别的情况下、时间允许和经秘书处批准。建议指定机构务必在指定之前确保参

与的个人能够参与，并在顾及地理、年龄和性别平等的情况下提出按优先顺序排定的若干候选人；

(c)

指定的与会者应该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个人，申请资金援助的组织应该是土著或地方社区组织。必要时也可酌情考虑非政府组织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人。秘书处还将考虑有授权能够作为政治代表代表其社区法院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人；

(d)

秘书处将只考虑附有由所在组织主管或由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签字的推荐信的申请人。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推荐信，秘书处将不予考虑；

(e)

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缔约方官方代表团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秘书处将只考虑附有所代表的组织或社区的推荐信并得到所在国政府确认该代表将是该国官方代表团成员的申请人；

(f)

秘书处最多只考虑每一组织或社区的两(2)名申请人，请提出两名申请人姓名的组织或社区考虑到性别均等（凡可能时，应提出男女各一名申请人）；

(g)

申请人应提交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或阿拉伯文）填写的申请表和推荐信。以其他语文填写的申请表，秘书处将不予受理；

(h) 申请人应说明在其所属组织或社区的职务和/或所负责任；

(i)

秘书处选择某一申请人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某一具体会议，并不排除推荐其出席其他有关会议，反之亦然；

申请表载有挑选申请人的标准，可通过秘书处的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biodiv.org/default.shtml>。秘书处将在可能情况下在会议召开前五个月通过正式渠道发出会议通知，以便于尽早申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必须于秘书处正式发出公开申请通知后45天内收到申请表。下文附录中附有申请表。